

绘就美好生活新画卷

——我省民政工作十年成就综述

人间正道

十年新跨越 奋进自贸港 · 省民政厅



在海口市社会福利院，社工及老师为孩子们举办集体生日会活动。（资料图）



在海口市盐灶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办理业务。本报记者 袁琛 摄



一位阿婆在养老服务大厅做手工。本报记者 袁琛 摄

数说发展

社工与志愿者

全省民政事业单位中已开发社会工作岗位 53 个

全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持证人数

从 2012 年的 47 人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3 人

增长 30 倍

全省成立“志愿队伍”11941 个

实名注册志愿者 114.6 万人

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10.6 万个

慈善组织

我省慈善组织从 2012 年的 13 家

增加至 2021 年的 118 家

年累计接收捐赠款物从 2017 年 3.23 亿元

增长至 2021 年 6.39 亿元，增长率 97.83%

5 年累计接收捐赠款物 24.51 亿元

开展助医、助学、助孤、助残等公益活动超 1000 余项 300 万余人次受益

儿童福利

推进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 物价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2012 年以来 3 次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1 年每月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集中养育孤儿达到 1750 元

散居孤儿达到 1350 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到 1350 元

保障标准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平

均增长一倍以上

社会救助

全省（海口、三亚除外）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由 2012 年的 315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628 元

增幅 99.4%

全省农村低保月平均标准由 2012 年的 237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577 元，增幅 143.5%

全省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平均标准从 2012 年的 306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822 元，增幅 168.6%

10 年来累计发放 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金共计 120 亿元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工作人员慰问屯昌县坡心镇加买村低保户（左）。本报记者 袁琛 摄

社会事务 | 优质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深化殡葬改革。近 6 年我省新（改、扩）建公益性公墓 116 个，将海口、三亚全域划为火葬区，逐步推行遗体火化。推动市县制定出台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在全国率先发布《绿色殡葬》地方标准。

踏上新征程，海南各级民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切实扛起责任，始终秉持奋勇争先的拼搏精神，继续用心用情做好民政工作，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让民生改善更有力量，群众生活更美好。

（本报海口 10 月 15 日讯）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运营养老机构 142 家，其中 130 家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占比 91.5%。

其中护理型床位 6699 张，占比 42%。

全省已有 784 个城乡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投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3 家，长者饭堂 57 家。

全省形成 28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网络。

25 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脱贫攻坚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75 万户 6.87 万人。

纳入低保或特困进行兜底

较好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2021 年以来

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7.3 万人。

被纳入低保或特困进行兜底保障 2.4 万余人次得到临时救助。

支出临时救助金 1626 万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三亚市开展推行婚俗改革、婚事新办推广活动。本报记者 武威 摄



↑ 高校志愿者来到白山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村，辅导孩子们做作业。本报记者 张杰 摄